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7 中油 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8.85 元/股
- “17 中油 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8.76 元/股
- “17 中油 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27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A 股股票。2018 年 8 月 29 日，中国石油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国石油向截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石油全体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880 元（含税）。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中国石油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石油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P0 \times (S-D) / S$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17 中油 EB”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由 8.85 元/股调整为 8.76 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